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案号：(2024)京0117诉前调确1193号】。约定：1、被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771481.55元（其中，于2025年1月25日前给付100000元，于2月28日前给付100000元，于3月31日前给付571481.55元）；2、如果未按上述约定期限足额履行任意一笔金钱给付义务，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为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调解协议，2025年1月25日前及2月28日前，公司均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因公司与中交富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了诉前保全，致使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在2025年3月31日前按时履行给付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债务违约公司有可能面临被强制执行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等，并与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

四、风险提示

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